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54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莊文齡

被告 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玉香

周怡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三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安公司）於
02 民國110年8月26日邀集被告謝玉香、周怡伶為連帶保證人，
03 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總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
04 元內與被告授信往來。嗣被告大安公司自110年8月27日向原
05 告申請貸款，借款額度為20萬元及18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
06 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利率自110年8月27日
07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利率1%計息；自111年7月1日
08 起至115年8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
09 金機動利率加碼周年利率1.855%計息，並自借款日起，依年
10 金法於每月27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
11 時，自應償還日起，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
13 告大安公司自114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
14 欠本金399,968元。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債務視
15 為全部到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
1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23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4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5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6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7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8 責任而言。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30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31 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經核與其所述相

01 符，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2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
03 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09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0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1 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1 書記官 廖美玲